

核准文號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9899200 號函核定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特色招生

插班轉學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鼓山高中			學校代碼	5	2	3	3	0	1
校址	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			電話	07-5213258#5211					
網址	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			傳真	07-521922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1. 公私立高中職校一年級之學生。 2. 就讀本市高中職體育班舉重專長之學生不得報考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拔河		0	0	4		
				舉重		0	0	2		
				合計		6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 (所有考生)	舉重	拔河						
	測驗時間	112 年 2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8:30~12:00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 穿堂、操場	本校 舉重館	本校 拔河場 (敦品樓)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立定跳遠 10% 坐姿體前彎 10%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10%	1. 抓舉 20% 2. 挺舉 20% 3. 蹲舉 30%	1. 高姿 20% 2. 中姿 30% 3. 低姿 20%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各項目種類測驗項目順序比序高低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一)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8)錄取報到切結書（附件 7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2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：30~12:00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2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（112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如附件 5，不受理郵寄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2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攜帶成績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、2 吋照片 2 張(含照片電子檔)等。
- 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、職業學校學生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- 13.本案錄取之轉學生，依現行規定不得參與大學甄選入學之繁星推薦升學。
- 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4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部分全國性賽事競賽規程設有轉學生限制出賽條款，尚有疑慮者請逕洽本校學務處了解，審酌是否參加本校轉學考。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特色招生

插班轉學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舉重拔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2 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</p>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特色招生

插班轉學甄選入學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2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**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**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
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學校全銜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
結果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2 月 8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 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2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第二學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複
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日	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學校全銜】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插班轉學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學校全銜】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2 月 10 日（五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於此切結111年2月1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/單獨招生甄選入學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健康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，確定非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或已經 5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考生：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